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17〕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奖励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对获奖奖项指导教师的奖励，激发教师参与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的热情，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首经贸政发〔2012〕29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定级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奖励获奖奖项指导教师做如下区分：（1）指导团体获奖与指导个人获奖；（2）指导外文参赛与指导中文参赛；（3）参赛团队数量受主办单位限制的竞赛获奖与参赛团队数量不受或少受限制的竞赛获奖。

第三条 奖励标准：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第九条中规定的奖励标准为基数，根据竞赛特点，在基数的基础上做上下调整。

第四条 指导团体与指导个人情况

学生以个人形式参赛获奖，其指导教师以基数为奖励标准。
学生团队参赛获奖，其指导教师以基数的1.05倍为奖励标准，

即团队系数 0.05。

第五条 指导外文参赛与指导中文参赛情况

学生以外文参赛获奖，其指导教师以基数的 1.05 倍为奖励标准，即外文系数 0.05。

第六条 参赛数量受主办单位限制的情况

参赛团队数或学生人数受主办单位严格限制且人数较少的竞赛，致使获奖数量受竞赛主办单位限制，其指导教师以基数的 1.05 倍为奖励标准，即受限系数 0.05。

第七条 获奖数量

通常情况，获奖数量较多的竞赛采用统一指导的形式辅导。考虑到指导教师的实际付出和遵循多劳多得的原则，建立每项竞赛获奖数量与奖励标准的关联，采取超额累进比率核算奖励标准。

- (1) 获奖项数小于等于 10，每项获奖按基数 1 奖励；
- (2) 获奖项数大于 10，小于等于 20，超出 10 的每项获奖按基数乘以系数 0.7 奖励；
- (3) 获奖项数大于 20，超出 20 的每项获奖按基数乘以系数 0.5 奖励。

一项竞赛获奖奖项指导教师奖励总金额为 (1)、(2) 和 (3) 之和。

第八条 以上多种情况并存，则同时按照每种情况予以计算。

奖励标准 = 基数 $\times$ (1 + 团队系数 + 外文系数 + 受限系数) $\times$ (获奖数量分段系数)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